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0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于2018年6月16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2018年7月19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9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2019年2月2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9年4月11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11月1日、2020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065、2020-007)。截至本公告日,有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李星逸	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承担张军向原告赔偿206万元的连带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上诉。 二审理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1民初1993号一审裁定: 驳回原告的起诉。
廊坊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部分货款2,690,033.35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8%赔偿原告损失至付清欠款本息为止; 2、依法判令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判决后公司上诉。 二审已判决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0281民初3008号一审判决: 1、被告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690,033.35元及利息; 2、被告重庆海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州市嘉隆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3民终5309号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康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嘉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1、判令二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6号房屋(建筑面积825.69平方米)的房地产权证(非住宅); 2、若二被告不能为原告办理上述房地产权证,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安置相同市场价值的房屋或赔偿货币损失(市场价值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二被告负担。	二审已判决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终6428号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涉讼案件有所进展外,另有2起新增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审理结果
张柏泉	张凤英、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确认被告张凤英以原告名义与公司签订的《避隔工业有限公司退房协议》及向公司出具的产权变更(申请),对原告不发生效力。 2.如上述合同确确认对原告张柏泉不发生效力,则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房屋折价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 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重庆川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承揽费422万及逾期付款损失;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	一审审理中	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1、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中国嘉陵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2、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中国嘉陵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中国嘉陵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中国嘉陵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综上,公司无须就前述案件承担任何赔偿义务或责任,前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当期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 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4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近日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支付时发现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资金冻结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资金和一般银行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和一般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的资金分别为274.79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

2、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原因

公司从法院处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原因系耀强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40号)。

按照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及公司2019年4月29日与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为控股型经营模式,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两家子公司控股权,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通过两家子公司独立开展,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基本无影响。

此外,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截至交割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所需交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均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至交割日,视为已完成全部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交割日后,如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提出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或者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因本确认书签署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没收/罚款等),将由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及承担全部处罚,并不会因此而向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上述诉讼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已经转移至重庆嘉陵并由兵装集团承担连带责任。预计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获悉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后,于2020年10月16日发函至重庆嘉陵,要求重庆嘉陵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公司相关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恢复公司相关账户正常使用功能。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7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6,246,784.27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列报项目	计入2020年损益金额(元)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商务局	兰州市商务局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	2020-7-31	200,000.00	《兰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资金项目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8,333.33
2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凉州区农牧农村局	凉州区农牧农村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	2020-7-31	600,000.00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下2019年农业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是	递延收益	25,000.00
合计					800,000.00				33,333.33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列报项目	计入2020年损益金额(元)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榆中县财政局	榆中县财政局挖潜改造资金	2020-3-26	70,907.13	中共榆中县委办公室 榆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中县支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6]4号)	否	营业外收入	70,907.13
2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西安国际港务区2019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2020-5-18	1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优秀统计企业、统计先进个人、企业统计站的决定》(西港发[2020]5号)	是	其他收益	10,000.00
3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一季度发展奖补助资金	2020-5-31	18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一季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40号)	是	其他收益	180,000.00
4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奖勵项目资金	2020-5-31	30,00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青海省2020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州级)的通知》(宁开东财[2020]22号)	是	其他收益	30,000.00
5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2019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2020-5-31	50,000.00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市农发[2019]220号)	是	财务费用	50,000.00
6	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	凉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2020-5-31	1,856.40	《凉州区2020年度企业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须知》	是	其他收益	1,856.40
7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	物业服务企业奖勵	2020-6-16	60,000.00	《西安国际港务区扶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西港发[2019]54号)	是	其他收益	60,000.00
8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6-28	500,000.00	《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宁开东管经[2020]40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00
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20第九批稳岗返还	2020-6-30	92,773.13	《2020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须知》	是	其他收益	92,773.13
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四上”企业补助项目资金	2020-6-30	50,000.00	《榆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榆中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奖勵补助资金的通知》(榆工信发[2020]38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0
11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稳岗补贴	2020-6-30	22,737.24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是	其他收益	22,737.24
12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稳岗补贴	2020-7-29	22,737.24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是	其他收益	22,737.24
1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稳岗返还	2020-8-31	92,773.13	《2020年度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须知》	是	其他收益	92,773.13
14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合作费	2020-9-14	28,000.00	《青海农区奶牛提质增效与规模化健康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	是	其他收益	28,000.00
15	青海青海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宁开东管经[2020]64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扶持重点工业企业2020年二季度发展奖补助资金	2020-9-24	190,000.0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文件(宁开东管经[2020]64号)	是	其他收益	190,000.00
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农业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	2020-9-29	5,000.00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0]81号)	是	其他收益	5,000.00
17	青海圣亚高原牧场有限公司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动物疫病防控制中心补助款	2020-9-30	4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教字[2018]891号)	是	其他收益	40,000.00
1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榆中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18至2019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2020-10-14	4,000,000.00	《甘肃省财政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继续做好民贸贴息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甘财金[2018]33号)	是	财务费用	4,000,000.00
合计					5,446,784.27				5,446,784.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前文所述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兰州市商务局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凉州区农牧农村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助款),按照10年期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公司将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0.00元,将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33,333.33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46,784.27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为5,446,784.2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对2020年损益的影响金额合计将为 5,480,117.6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0-04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62,138,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5%;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后,何振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3,448,61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4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18,288,615	否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4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3%	3.28%	用于归还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
合计	/	18,288,615	/	/	/	/	/	29.43%	3.2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1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质押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何振亚
本次解质股份	22,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	62,138,615 股
持股比例	1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448,6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0%

何振亚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详见“3、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3、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2020年10月16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部分股份3,560,000股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振亚	是	3,560,000	否	是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4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	0.64%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3,560,000	/	/	/	/	/	5.73%	0.64%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振亚	62,138,615	11.15%	43,850,000	43,448,615	69.92%	7.80%	0	0	0	0
合计	62,138,615	11.15%	43,850,000	43,448,615	69.92%	7.80%	0	0	0	0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型	质权人	质押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
何振亚	是	21,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4日	34.76%	3.88%	6,000万元
		18,288,615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4月25日	29.43%	3.28%	5,000万元
		3,56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4月25日	5.73%	0.64%	
合计	/	43,448,615	/	/	/	/	69.92%	7.80%	10,000万元

2、何振亚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何振亚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何振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何振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部分偿还贷款本金、追加质押股份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忠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02%)。减持期间为2020年0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张海忠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	0	0.00%
小计					0	0.00%
吴端明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21	14.02	145,000	48.33%
小计					145,000	48.33%
蔡思维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7-14	13.86	16,000	18.29%
			2020-7-20	13.89	17,800	20.34%
			2020-9-8	15.51	25,000	28.57%
小计					58,800	67.20%
简永藩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9-2	15.00	1,000	1.54%
			2020-9-9	15.39	5,000	7.69%
小计					6,000	9.23%
合计					209,800	32.8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3947%	1,055,000	0.3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987%	155,000	0.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961%	900,000	0.2961%
张海忠	合计持有股份	745,700	0.2453%	745,700	0.2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5	0.0613%	186,425	0.0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75	0.1840%	559,275	0.1840%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1151%	291,200	0.09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00	0.0288%	28,700	0.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500	0.0863%	262,500	0.0863%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	0.0855%	254,000	0.0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	0.0214%	59,000	0.0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0641%	195,000	0.0641%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38,925股,截至2020年10月16日,上述股东已减持209,800股(占预计减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2.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剩余429,125股未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减持。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2020年10月16日,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股东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端明先生、张海忠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241,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752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吕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何媚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及鉴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185,502	96.8360	423,900	0.1480	8,632,545	3.01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48,640	57.4916	423,900	1.9896	8,632,545	40.51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烈豪、罗静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阴颖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联通实业有限公司、江阴源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源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颖康、周慧玲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2020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决议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7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8月底,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江阴法院将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江阴法院出具的《传票》,法院将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4时继续开庭审理(2020)苏0281民初2830号案件。

三、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诉讼审结之前,